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06號

聲 請 人 亞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梓芳

代 理 人 林佩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怜瑄

附表：
706號

111年度除字第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/鄧中淦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11年2月25日	426,250元	A10000000